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利益规则，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郭守彬

何桂兰

罗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1日